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7月25日起对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原0.35%调整至0.01%。

对《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因本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相关事宜对《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就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更新。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4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25年6月1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7月24日)上午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迎军、马琳、陆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迎军、马琳、陆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针对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之子，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正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3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200,000份股票期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未提出异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针对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关联董事徐超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之子，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4、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2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6.6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迎军	董事兼总裁	2,460,000	6.43%	0.33%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400,000	6.27%	0.32%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付 强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陈 晶	高级副总裁	660,000	1.72%	0.09%
陆 智	董事	1,000,000	2.61%	0.14%
文 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31%	0.07%
马 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78%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illegible]20人)		21,680,000	56.63%	2.93%
预留部分		6,086,657	15.90%	0.82%
合计		38,286,657	100.00%	5.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中证行业(2021)分类“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鼎汉技术(300011.SZ)、航天智装(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该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686,657份调整为38,286,657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4,600,000份调整为32,200,00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23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32,2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12元/股(假设以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7.73%、24.27%、22.40%、21.09%(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694%(取公司近四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672.55	854.99	1,766.69	1,145.98	661.56	243.3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3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200,000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2,200,000份，行权价格为6.65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4、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5、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该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686,657份调整为38,286,657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4,600,000份调整为32,200,00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7月23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32,20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12元/股(假设以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7.73%、24.27%、22.40%、21.09%(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694%(取公司近四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672.55	854.99	1,766.69	1,145.98	661.56	243.3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3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200,000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